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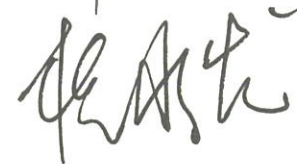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银保监管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同该报告。

签署本意见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3日